

48/170. 向中亚内陆国提供援助

大会，

铭记其1993年12月21日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48/169号决议，并期望新独立的中亚内陆国参加该决议内提及的活动和会议，

回顾1993年5月17日至19日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纽约召开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在其报告内载列的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改善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的优先领域和方法的商定结论和建议，²²

特别是回顾政府专家会议的商定结论和建议中有关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的各段，²⁴

注意到这些国家想要进入世界市场，又注意到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多国过境系统，

强调拟订方案，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包括更好地协调铁路和公路运输的重要性，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多边协议和区域及次区域合作及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和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如要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就必须提供各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进行一项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和方案的过境基本设施和修复需要全面调查；

2. 又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为进一步拟订方案提供基础；

3.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评价新独立的发展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系统，拟订改善它们过境设施的方案，并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71.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6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⁵ 1991年12月19日关于《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第46/156号决议以及1992年12月22日关于在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适用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所涉问题的第47/17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以及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题为“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的文件，²⁶ 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文件，特别是《21世纪议程》，²⁷

注意到根据1990年2月在达卡举行的部长会议所作的决定，于1993年9月30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²⁸

还回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本身依照《行动纲领》的方针，推行了勇敢的、影响深远的政策改革和调整措施，但一些捐助国实施国际支助措施和承诺的情况远不及《行动纲领》的规定，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还对最不发达国家沉重的债务总额和还本付息额、它们的产品市场有限和发展资源的流量减少表示关注，

强调《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中期审查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必要时可以采取新的措施，以加强在1990年代剩余期间实施《行动纲领》。

还强调《行动纲领》的实施中规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依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安排一次中期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1. 重申《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行动纲领》;

3.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推行具有根本意义的、影响深远的国内改革,并指出这种努力应该继续下去;

4. 注意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设法履行《行动纲领》所载列的所有各个领域的承诺,并提请提供充分的外部支助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努力,同时要经常审可否在对最不发达国家很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5. 吁请捐助国优先履行《行动纲领》所载列的援助承诺,并向上调整这些承诺,以便充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包括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新增国家的额外资源需求;

6. 强调为使《行动纲领》的实施取得进展,需要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实施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次序,以及需要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建立强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7.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方案的领头机构密切协作,继续保证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采取进一步的创新措施,以便提供和调动财政和技术支助来有效地实施《行动纲领》;

9. 又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每年根据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年度报告对实施《行动纲领》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的后续行动有助于那些国家同它们的发展伙伴开展发展对话,促请它加强这项行动;

10.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五个方案拟订周期资源紧张的情况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采取步骤,执行商定的发展方案;

11. 喜见有些捐助国家主动酌情注销和(或)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债务,并邀请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措施;

12. 重申增加贸易机会能帮助恢复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并呼吁大大改善它们的产品的入市机会,特别是尽可能取消或大量减少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的范围内给予最不发达国

家的问题特别的注意,促使它们与全球贸易体系一体化;

13. 又关切地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环境和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它们在这方面的脆弱性,促请各发展伙伴向这些国家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提高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将要召开的各有关重大会议的筹备单位,特别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联合国人类住区问题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单位,在拟订其最后文件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15.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内的非政府组织在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作出积极贡献;

16. 决定在1995年9月初或1995年下半年内任何其他适当日期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按照《行动纲领》第1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审查;

17. 强调中期全球审查会议必须作好及时、恰当和周全的筹备;

18.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94年春季会议上详细筹划中期全球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包括政府间、专家、部门性和机构间的筹备会议,以及编制实质性文件;

19. 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包括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行动纲领》进行深入的中期全球审查做好适当的筹备工作;

2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交报告,载明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行动纲领》的情况,重点要特别放在尚未履行承诺的各个领域,必要时建议采取新的措施,作为对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进一步投入;

21. 强调必须保持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司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内的身份地位,该司负有对《行动纲领》进行全球一级监测和后续活动的任务,并欢迎秘书长采取行动填补该司司长职位的空缺;

22. 重申其在第46/156号决议中提出的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的要求,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以及中期审查进程的政府间、专家级、部门性和机构间的筹备会议;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建议以及如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全面有效参加该会议的费用问题;

2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72.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大会,

重申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²⁷ 1991年12月19日第46/159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41号决议,

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仍然是国际合作的关键组成部分,它对其他形式的国际技术合作起着相辅相成的作用,其最终目的是利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人力资源的开发,

又重申虽然发展中国家对促进和实施它们之间的技术合作负有主要责任,但联合国系统和发达国家应援助和支持这种活动,联合国系统应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继续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6/15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²⁸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均汇报它们日益重视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活动,并指出差不多所有报告组织都汇报采取了或正在采取加快使用这种合作方式的政策,同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在监测这种方式的使用方面的作用,

1. 赞同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⁹以及该报告附件一所载高级别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

2. 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其中的发达国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工作业务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其他方案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在它们的具体业务活动领域范围内高度优先推行并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特别是在科学和技术、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教育、技术训练和诀窍等领域;

3. 请参与实施上述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³⁰中提到的《1990年代促进和应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战略》

的所有各方确保这种合作获得广泛利用;

4. 请秘书长向第五十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发展系统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情况以及贯彻执行本决议的情况。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173.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确认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60号、1984年12月18日第39/215号、1985年12月17日第40/195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81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1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6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以加速实现据以设立该会议的1980年4月1日《卢萨卡宣言》的各项目标,³¹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²

欣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已转变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该共同体旨在深化和扩大该地区的经济一体化和合作的进程,使共同体成员国的全体公民都充分参与,

赞扬共同体成员国用行动证明,它们支持和承诺在新的共同体内作出更深入和更正式的合作安排,

注意到共同体在实施其行动纲领方面所作的努力,

重申只有在共同体掌握足够的资源的情况下,才能成功地实施共同体各项发展方案,

欣悉南非多党谈判论坛赞同将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重新并入纳米比亚,并欣悉纳米比亚和南非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在1994年2月28日前完成归并进程,

又注意到由于南部非洲受到战争、旱灾、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建设破坏的影响,必须继续和加强各项复兴方案,以恢复该区域各国的经济活力,

确认南非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有可能成立过渡时期执行委员会,并于1994年4月27日举行民主选举,

对安哥拉政治和军事局势不稳和恶化表示严重关切,继续关切地注意到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安哥拉继续保持有效的力量,以促进安哥拉谈判解决,从而推动和平进程,